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裁决	2000-E-00100-141000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p>【行政法规】</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第二十四条；</p> <p>【部门规章】</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十号）第四十二条。</p>	<p>受理风险：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调查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p> <p>决定风险： 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p> <p>送达风险： 制作并送达决定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		市级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行政裁决	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		<p>【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 第2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p> <p>（一）受理责任：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二）审查责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组织事故处理人员依法持相关证件对事故进行勘察、取证、制作相关文书。</p> <p>（三）事故认定及复核责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根据现场取证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申请复议的，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自受理复核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结论。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复核以1次为限。</p> <p>（四）送达责任：农机事故认定书制作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复核结论自作出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p> <p>（五）调解责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调解农机事故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p>	<p>【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3	行政裁决		对林权争议的裁决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开申请条件、提交申请书的具体内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调查，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争议情况。</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调处，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由当事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名或盖章，并由调处人员署名，加盖机关印章，报市人民政府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2-1、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p> <p>2-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2-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p> <p>3-1、《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p> <p>【法律】《森林法》第四十六条</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4	行政裁决	1400-E-00100-141000	水事纠纷裁决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取水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2.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3.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4.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水利局	
---	------	---------------------	--------	---	--	---	--	----	-----	--

备注：事项依据以2019年9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19年9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

由各级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